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下达我校 2015 年继续教育研究 专项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单位：

我校 2015 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科研计划项目，经过本人申请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等程序，现已研究确定，予以下达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共安排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科研计划项目 31 项，资助经费 23.4 万元。其中引导项目 12 项，资助经费 12 万元；青年项目 19 项，资助经费 11.4 万元。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划拨，按项目单独建账建卡管理使用。

二、研究期限：

青年项目：2016年1月-2016年12月。

引导项目：2016年1月-2017年12月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；各项目所在单位要根据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监管，确保研究计划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

1、延安大学2015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科研计划（引导项目）

2、延安大学2015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科研计划（青年项目）

科研处

2016年3月21日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6年3月21日 印发
